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19〕17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医科大学<mark>卓越师资博士后</mark>培育 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: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,激发导师与研究生的内在动力,提高培养质量,鼓励博士研究生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,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,加强师资博士后青年人才培养储备,探索实践"博士-博士后"长效培养机制,特制定《南京医科大学卓越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实施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医科大学卓越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 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,激发导师与研究生的内在动力,提高培养质量,鼓励博士研究生从事高水平、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,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,加强师资博士后青年人才培养储备,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、优化师资结构,探索实践"博士-博士后"长效培养机制,特设立"南京医科大学卓越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"(以下简称"卓越师资博士后计划"),并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试点范围及名额

在我校设有博士后流动站的校本部基础学科(基础医学、公 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、生物学)试点实施,每年招收名额原则上不超过5个。原则上每位导师招收、培养在站的卓越师资博 十后不超过1名。

二、招收条件

- 1. 全日制非定向三年级博士研究生(应届毕业生,不含延期毕业博士)。
- 2. 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、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、开阔的学术视野和团队合作精神,学术作风端正、严谨。
 - 3. 身体健康, 年龄在34周岁以下。

三、招收程序

1.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经导师同意,可

申请参加"卓越师资博士后计划",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卓越师资博士后培育计划申请书》;可以申请进入与其博士专业相同一级学科的流动站,博士阶段导师可作为其博士后合作导师。

- 2. 各流动站所在学院初审, 择优推荐至研究生院。
- 3. 研究生院组织成立考核专家小组对申请人逐一考核(不少于5位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),一般每人考核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

考核内容:基于申请人博士阶段的课题进展情况进行综合答辩,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等。

4. 申请人通过考核并经公示无异议后,即入选"卓越师资博士后计划"。

四、毕业及学位管理

- 1. 对"卓越师资博士后计划"入选者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成果不受《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例》有关规定限制。
- 2. 研究生院统一组织"卓越师资博士后计划"入选者的博士 学位论文评审及论文答辩工作,每篇论文送审5个评阅专家;通 过答辩委员会认定已达到毕业、申请学位要求者,由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获得相应博士学位。凡未通过论文评审或毕业 答辩者,学校取消其入选资格。
- 3. "卓越师资博士后计划"入选者通过毕业答辩,同时启动博士后进站审批及体检程序;学校不再组织进站考核,入选者毕业后即可办理进站报到手续。

五、在站管理

- 1. 卓越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A岗博士后待遇,年度总收入约为30-34万元(税前)。对经学校批准延期的卓越师资博士后, 其延期在站期间的待遇由合作导师与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按比例支付。
- 2. 卓越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可按照《南京医科大学统招博士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规定》参加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。
 - 3. 卓越师资博士后期满出站条件:
- (1) 完成《工作协议书》所确定的研究任务;在站期间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 1 篇影响因子≥10.0 的科研论著(博士后本 人为第一署名人且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,通讯作者包括 博士后合作导师且第一署名单位是南京医科大学);通过由学校统 一组织的出站考核。
- (2) 按照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规定的格式,完成《博士后研究报告》。
- 4. 鼓励卓越师资博士后积极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;对工作优秀的卓越师资博士后可优先留校任教。
- 5. 对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的卓越师资博士后,经学校人才工作办公室组织考核后,可作为高层次人才引进,并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和工作条件。

六、其他

1. 其他事官按照国家、学校关于博士后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

执行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